

人類如何對待自然： 一個環境倫理學的反思^{註 1}

蕭 振 邦*

大 綱

前 言

一、環境主義與環境倫理學

二、由歷史線索反思人類與自然關係諸理念的發展及其可議處

三、對待自然之態度的概念形成分析

結 語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所副教授

註 1 本文曾發表於 2001 年 3 月 17 日淡江大學教育發展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組主辦/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協辦「第二屆倫理思想與道德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自然與環境」，目前本文已作全面修訂。

摘 要

1. 本文的目的在於揭露環境倫理中的簡單事實，並釐清其中可能含有的基本預設，以作為環境倫理學理論進一步建構之預籌。
2. 透過追溯法、先定前提法、批評反思法、概念形成分析法，探究既有的、新開發的環境議題，本文闡明了「人類與自然的關係」是環境倫理學的主題之一，而其中又以「人類如何對待自然」為考量重點，並且，揭露其中隱含的簡單事實即「以自然之道對待自然」。
3. 在探究過程，較重要的成果是：
 - 1) 嘗試闡明在環境科學之外，何以還需要探究環境倫理學。
 - 2) 釐清並界定了「人類對待自然的態度」。
 - 3) 提供了建構環境倫理學理論的基本預設。

關鍵詞：簡單事實、環境倫理學、荒野轉向、互動、對待、態度、自然的自覺、自然之道

前 言

1. 看守世界研究中心 (Worldwatch Institute) 於 2001/1/13 發佈的《看守世界報導》(Worldwatch News)〈全球環境研究：危險的十字路口〉(“Global Environment Researches: Dangerous Crossroads”)指出^{註 2}，新世紀之初，全球環境發展趨勢已經走到了危險的分叉路口：
 - 1) 環境惡化導致天災日益嚴重，造成過去十年來高達全球六千零八十億美元的損失，相當於前四十年的損失總和。
 - 2) 環境生態也正在加速衰退，北極冰帽變薄 42%，全球海洋的珊瑚礁也有 27% 業已消失，更且，如果全球不減少石化原料的使用，到了 2100 年，地球氣溫將比 1900 年代高出六度，這將導致水資源嚴重缺乏、糧食生產減少，以及疾病的蔓延。
 - 3) 報告中語重心長地警告，如果國際間無法制訂關鍵性的國際協議，並確實執行之，則人類數十年來的進步發展將會瓦解。顯然，問題十分嚴重而迫切。
2. 由看守世界研究中心的報導顯示，全球並沒有確實地徹底執行二十一世紀議程 (Agenda 21)^{註 3}，而這項事實顯示，在至少歷經百年以上的環境理念反思之後，仍然在實踐上有其一定之隔閡：到底問題出在那裡？

註 2 相關報導，參見 <http://www.solcomhouse.com/worldwatch.htm>。研究報告全文，參見 <http://www.Worldwatch.org/alerts/010113.html>。

註 3 此如，消耗能源較大的 E9 國家 (包括大陸、印度、美、俄、中、印尼、巴西、南美、歐盟) 並未對使用新能源系統作出承諾，果爾「E9 國家」能夠作出承諾，並踐履採用新能源系統，那麼不但能立即影響和改變能源市場，而且也能夠立即減緩全球暖化的速度：

2. 問題的思索之一：一般而言，環境方面的問題既多樣，又複雜糾結，不免引生理解和解題上的困難，之所以會造成這樣的困難，根本原因在於「環境」本身極難界定，其問題意識、焦點和層次的不同，觀點上的分歧，以及解題目標、手段上的差異，造成各種同意 (*agreement*) 與異議 (*disagreement*) 之間的角力。

a. Clare Palmer^{註 4}曾指出^{註 5}，環境一詞很難定義，一般意指的是圍繞我們周遭的事物，譬如，在都市中，環境通常指的就是「社區」，但環境倫理學在探討環境問題時，「環境」則多半意指的是自然環境，此間的界線很難畫分，環境問題也因此變得多樣而糾結。Palmer 所提示的解決進路是，他把環境倫理學所關注的環境，區分成三類問題以尋解：(i)對人類產生影響的問題；(ii)對環境自身產生影響的問題(iii)對環境中的其他生物產生影響的問題。然而，大體上說，環境倫理學所關注的環境問題是就整個生態系 (*ecosystem*) 來考量的。Palmer 的說明也連帶提示了傳統倫理學在環境議題的因應上有所不足。面對這類糾結和可能的困難，本文乃依揭露簡單事實的要求，在下文嘗試先回到環境的初始概念「自然」，以及其核心概念「態度」上，先行作一些基本面相和議題的釐清。

b. 此外，如 E. Richard Hart^{註 6}在他編輯的《倫理與環境》一書中指出^{註 7}，

註 4 Clare Palmer, 1992 年於牛津大學皇后學院獲博士學位，目前任教於蘇格蘭 Stirling 大學宗教學系。她是國際雜誌 *Worldviews: Environment, Culture, Religion* 的編輯，代表作有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Process Thinking* (OUP, 1998)，以及 *Environmental Ethics* (San Francisco: ABC-CLIO, 1998)。

註 5 Palmer 的看法，參見 Palmer, C., 1997, *Contemporary Ethical Issues: Environmental Ethics* (Oxford, England: ABC-CLIO, Inc.), pp. 4-5。

註 6 E. Richard Hart 代表作有 *Zuni Atlas*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0), *That*

我們生活在不同類型的環境之中，譬如，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心理的，以及自然的環境，這些不同的環境，也引發了不同的問題。一般所指的環境，即我們所謂的「物理/具體的」周遭，這個環境對我們而言更根本，也有更好的理由把它視為一種基礎環境。本文先接受了此一素樸分判，並嘗試以此作為起點，從事進一步之可能除錯。

2) 問題的思索之二：雖然環境極難界定，環境問題也複雜糾結，然其核心面相，可謂始終聚焦於人與自然環境的關係上，各式各樣的看法已見諸學者專家的論述，可以參考的論著相當多，而且現今仍然是一重要議題，繼續被討論下去。

a. 大體上說，由一般文獻顯示，西方學者已就(i)「自然」一詞的混同性（conflation）——涵概人類與否——嘗試釐清其中引發的問題；^{註 7} (ii) 也嘗試把焦點集中在人類對待自然的態度上，進行各種層面的分析與解題——這類研究已經形成了諸如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反人類中心主義（anti-anthropocentrism）、生命中心主義（biocentrism）、生態中心主義（ecocentrism）和深度生態學（deep ecology）等等明確的環境觀^{註 8, 9}，其中也形成了有脈絡可循的生態自我（Ecological Self）

Awesome Space: Human Interaction With the Intermountain Landscape (1997)，以及 *Ethics and the Environment* (London: University Prof. of America, 1992)。

註 7 Hart 的看法，參見 Hart, R. E. (Editor), 1992, *Ethics and the Environment* (London: University Prof. of America), p. 3。

註 8 此如 Passmore, John, "Attitudes to Nature" in R. S. Peter, ed., *Nature and Conduc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5), pp. 251-64 所述。本文參考版本為 Passmore, J., "Attitudes to Nature" in R. Elliot, ed., *Environmental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29-141。

註 9 中央大學哲學研所在環境倫理教學研究計畫推動下，兩年來針對環境倫理學的相關知識作了十次以上的討論，而在本所同人參與的各次研討中，我所服責研究報

等等特定議題^{註 10}；(ii)另者則嘗試由價值層面來檢視相關議和隱含其中的各種糾結，而值得注意的是 Freya Mathews^{註 11}所提出來的重要理念：存在——價值在乎自然，熱中(*conatus*)——意義在乎生命(Elliot, 1995 : 142)。本文以為，此一理念在一定程度上是各種人與自然關係看法中都有可能隱含的基本預設之……，並將之視為一項簡單事實。

- b. 從反向的角度來看，西方學者的研究也碰觸到他們自身文化上的負面素質，此如(i)當西方人討論「自然」時，一開始就把人從自然中抽離^{註 12}，(ii)實然/應然的思考方式，也揭露了人存向度相對於自然向度的異質性，而添加了解題的難度，此如，Holmes Rolston III^{註 13}所述「邏輯

告的正好是這些環境觀，因此，我對這方面的相關議題、潛在的糾結和各種主張，都有一定程的認識和理解，是以，個人嘗試更進一步去解決其間隱含的基源性、初始性難題。

- 註 10 相關說明可以參考 Mathews, Freya, “Value in Nature and Meaning in Life” in Robert Elliot, ed., *Environmental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42-154。這篇文章，Elliot 引自 Mathews, F. 1991, *The Ecological Self* (London: Routledge), pp. 147-163，是原書第四章。Mathews 的看法其實是循 Naess 的深度生態學理念所作的進一步發揮，相關說明可以進一步參考《生態自我》一書。
- 註 11 Freya Mathews (b. 1949) 是澳洲 La Trobe 大學的哲學教授，在澳洲推動生態哲學 (ecophilosophy)，他也是澳洲生態哲學理念引導創立的 “bush summer school” 的成員之一，這個學派有不同於傳統的觀點，其辦學強調漫遊的大學課程、社區教學，以及職業發展教育。Mathews 擔任了澳洲第一次大地哲學 (earth philosophy) 的 bush summer school 教學。其代表作是 *The Ecological Self* (London: Routledge, 1991)。
- 註 12 John Passmore 對此點有詳細論述，參見引用書 (Elliot, 1995: 127-141)。另，Val Plumwood 在 “Nature, self and Gender” 一文中，也強調了這一看法，參見 (Elliot, 1995: 154)。
- 註 13 Holmes Rolston III (b. 1932) 出生於美國維吉尼亞州 Shenandoah Valley，蘇格蘭愛丁堡大學神學博士，現任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哲學教授。Rolston III 凡有 70 篇以上的專論，討論野生物種的價值、自然發展之生態系統的價值，其代表作計有：*Philosophy Gone Wild* (Buffalo, NY: Prometheus Books, 1986)，*Environmental Ethics*：

學開宗明義講的就是自然主義謬誤。人們被告知：從對自然的描述性的前提推不出價值論的或倫理學的結論」^{註 14}，即為一例；(iii)這些負面因素在西方文明發展中深具影響力，甚至是釐清環境理念歷程中的魔障 (adversary)^{註 15}，而這也正是當代環境主義、環保理念有時候被稱為一種思想革命的原由。

- 3) 是此，環境倫理學的主要問題之一，就在於到底要如何看待人與自然的關係。本文嘗試由人類對待自然的態度這一面相進行反思。
3. 關於本文所作努力的幾點說明：承如本文的副標題「一個環境倫理學的反省」顯示，本文嘗試提出筆者自己的一些反思看法，以作為努力經營環境倫理學探究的一種例示；因此，有必要詳細說明有關本文的一些構想。

1) 本文的目的：

- a. 本文主要是為了講述自己的一套環境倫理觀 (conception of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8)，以及 *Conserving Natural Valu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他的著作已轉譯成多國語言，*Environmental Ethics* 與 *Philosophy Gone Wild* 兩本書已有中譯本問世。中譯本如：劉耳/葉平 (譯)，Holmes Rolston III (著)，2000，《哲學走向荒野》(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一版一刷)。這本書的書名中譯有問題，因為不是當代所有的哲學都走向荒野，而是有一些走向荒野的哲學。另如：王瑞香 (譯)，Holmes Rolston III (著)，1996，《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台北：國立編譯館，1996年初版，1997年修訂一刷)。

註 14 參見引用書 (劉耳/葉平, 2000: 9)。自然主義的謬誤 (naturalistic fallacy) 一詞是 G. E. Moore 所創，用來說明功利主義者把善視同快樂時，在推論上違犯的錯誤。Moore 相信，凡是以非一倫理語詞來界定倫理語詞時，都會違犯這種謬誤。下文有相關的討論。

註 15 借用 Roderick Frazier Nash 的用詞，參見 <http://forests.org/archive/general/nashwild.htm>。

environmental ethics)，而不是要改進或修正別的學者專家的看法——提出某種**競爭理論**，此之謂「一個環境倫理學的反思」！是此，本文以為必須在觀點設限下（否則做不來），列舉和反思有關環境倫理學的看法和歷史線索，一方面，徵信筆者在這方面有一定程度之理解，而具有進一步探究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嘗試釐清現有的既定考察脈絡，並進一步設法從中揭露**簡單事實**，以遂本文之研究目的。因此，本文第二部分做的工作，也談不上是什麼嚴謹的「歷史考察」，主要只是展示所理解、依循的一些歷史線索，並嘗試釐清其中隱含的糾結，從而歸結出簡單事實來，因此，它只是一種有效探究，而非周延探究。

- b. 學者專家們最在行的事，就是去處理簡單事實背後所隱含的複雜糾結問題，但是，一旦問題無法立時解決而被擱置時，卻往往忘了把原初的簡單事實先予以披露！本文主旨就在於有效地揭露複雜糾結問題覆蓋下的環境倫理之簡單事實！這樣做，目的不在於試圖克服前揭議題中隱含的各種複雜糾結的困難，更不在於想要描繪出任何終極的**證成**，反之，主要目的只是要帶引讀者回到論域原初的簡單事實上：(i) 動機上只是要讓讀者能夠看清楚問題的基本面，從而當下面對環境可能要我們擔負的責任，並有以抉擇和承擔；(ii) 就論文的學術目的而言，則試圖循此釐訂作為環境理論諸解釋之依據的基本預設，從而有可能進行環境倫理學的理论建構；^{註 16}(iii) 更重要的是，個人原本就不

註 16 這裡有兩點要補充說明。(i) 雖然本文訴求的是簡單事實的釐清，並不表示它就能簡單地說清楚，而且，筆者目前也沒有簡單地釐清簡單事實的能力；(ii) 既然所著重的只是某些簡單事實的揭露，也因此有可能被誤解為只一種「泛論」！但是，是不是泛論，需要進一步考量本文的進路和論述，是否是達成本文之個人研究動機和學術目的的有效經營或有效解題之一！其實筆者比較關懷的正是這些簡單事實的揭露，能否進一步引發讀者對環境倫理問題的深思，以及當下的責任抉擇和承擔。

懷疑這些做為簡單事實的合理洞察，所以，並未考慮這些看法是否能夠「證成」(justify)——雖然，進一步證成這類看法，也是一項重要的探究和論述方式。

- c. 再者，與我的洞察類似的看法也曾出現在西方學者的論述中，譬如，Holmes Rolston III 的《哲學走向荒野》、Paul Taylor 的《尊重自然：一種環境倫理學理論》，但是，根據對他們的論述所作的推論結構分析看來，其「論證」所依據的一些前提經常不能判定為真，或者頂多只是概然為真而已，甚至，Taylor 本人根本不主張他所引用的前提可以被演繹地或歸納地證明為真。如是，他們的陳述果真是論證的話，則這種論證本身就不一定合理了。本文以為，Rolston III 和 Taylor 的相關看法，基本上正是一些洞見 (insight)，讀者面對之，判定其真假，倒是餘事，重要的是，當我們面對他們所揭露的那些議題、見解時，當如何自決、自處！
 - d. 嚴格地說，如果讀者質疑本文所洞察的並不是簡單事實，那麼，很簡單，否證 (falsifying) 本文的看法即可。若能加以否證，至少就比較能具體地指出諸看法在那些領域、範圍不適切或不適用！
- 2) 本文的進路：爲了要實現前述目的，本文作了如下規畫。

- a. 中央大學哲研所在環境倫理教學研究計畫推動下，兩年來針對環境倫理學的相關知識作了十次以上的討論，而在本所同人參與的各次研討中，筆者所服責研究報告的正好是有關人類中心主義 (anthropocentrism)、反人類中心主義 (anti-anthropocentrism)、生命中心主義 (biocentrism)、生態中心主義 (ecocentrism) 和深度生態學 (deep ecology) 等等主題，換言之，筆者對這方面的議題、潛在的糾結和各

種主張，都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和理解，也因此，本文試圖更進一步去解決其間隱含的基源性、初始性難題。

- b. 如前所述，本文的主要目的固在於揭露環境倫理學重要之糾結問題所覆蓋的簡單事實，並從而據以例示一種環境倫理學之理論建構的可能。然而，本文比較關懷的是，這些簡單事實的揭露，能否進一步引發讀者對環境倫理問題的深思，以及當下的自我抉擇和責任承擔。所以，(i)在註腳中詳列了許多供讀者進一步有以理解和思索的訊息；(ii)針對構成核心議題的重要概念作了詳細的概念形成分析……若對照現前的學術研究成果，應不難看出本文在這方面有一些重要的新意。
 - c. 簡要地說，本文的進路是：(i)反思環境主義運動到環境倫理學面世的一些理念發展的歷史線索，以說明何以在環境學（*studies of environment*）^{註 17}之外還需要探究環境倫理學的原由；(ii)透過歷史線索進行關於簡單事實的反思與揭露；(iii)最後針對其中的關鍵概念進行概念形成分析，還原出簡單命題，並進行推論。
- 3) 本文在研究過程採取的主要方法：追溯法（*reduction*）、先定前提法（*abduction*），批評反思法、概念形成分析法。
4. 以下循(i)環境主義與環境倫理學；(ii)由歷史線索反思人類與自然關係諸理念的發展及其可議處；(iii)人類對待自然之態度的概念形成分析等論點進行討論。

註 17 這裡「環境學」一詞，意指的是目前學界所從事的环境科學研究和一般或特定的實際環境評估（*environmental assessment*）及其成果。

一、環境主義與環境倫理學

1. 所謂的環境主義 (environmentalism)，(i)廣義地說，就是關懷環境的某派人士的看法、主張或學說，(ii)狹義地說，就是伴隨著當代環境運動而有的特定意識型態，而與一般教育寓義的環境變化氣質說無關！環境主義的肇端極難短篇幅地細論清楚，大體與十九世紀末葉的一些關懷自然環境的思想發展有關，簡言之，環境主義的出現，可以說，象徵著人類自我批判時代的到來，或者說，是人類真正試圖由根源處來關懷自身問題的一個起始。
2. 環境主義的演變進程中，在思想面帶給它較大影響的應該是環境倫理學 (Environmental Ethics)^{註 18}的興起。環境倫理學的討論約略起始於六〇年代後期，主要是圍繞著解決環境污染問題的宗教和哲學方面的根源性辯論展開的，至七〇年代，有關動物權益的討論和改善行動，以及生物多樣性等議題，也成為主要關懷所在。直至 1979 年，國際學術期刊 *Environmental Ethics* 創刊^{註 19}，才正式為此一領域的學術研究正名，而相關的學術論著與刊物隨即不斷出現，蔚為當代學術界的一項重大的致力於環境問題諸哲學面相的學科研究和論議。
3. 一般而言，可以肯定的是，當代環境主義和環境運動^{註 20}隨著環境倫理學等

註 18 廣義地說，環境倫理學包括：特殊學派的环境倫理觀 (enviroethics) (處理價值理論、方法進路，以及特定主題的運用，可參考 <http://www.cep.unt.edu/enviro.html>)、生態哲學 (ecophilosophy)、大地哲學 (earth philosophy)。

註 19 《環境倫理學》期刊於 1979 年正名為「致力於環境問題諸哲學面相研究之跨領域雜誌」(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dedicated to the philosophical aspects of environmental problems) 處理生態與環境的各項議題，參見 <http://www.cep.unt.edu/reviews/newmag.html>。

註 20 通常以美國為環境保護運動訂定的節目——地球日 (Earth Day，每年的 4 月 22 日，始於 1970 年)，做為環境運動發端的標籤。

新理念、新論域的出現，在觀念和做法上都有了更新的發展。譬如，這個領域的工作者在理念方面所關懷和想要探究的是，人類與非——人類之間的道德關係的性質，其研究進路所賴以發展的核心議題大致與下述提問有關：(i)人類對非——人類負有什麼倫理責任？(ii)此一責任會不會因為非——人類實有物(譬如，生物和無生物)的不同而有所變動？(iii)前述變動是依脈絡改變的嗎？(iv)此一責任的精確性質為何？其基礎何在？^{註 21}

- 1) 若單就環境倫理層面而言，環境倫理學基本上是從應用倫理學 (Applied Ethics) 發展出來的一門學問。本文以為，Palmer 對環境倫理學的理解很恰當——「環境倫理學在於檢驗何以人類必須與圍繞於他周遭的非——人類世界互動 (interact)」。 (Palmer, 1997: 6)。大凡，這門學問探討人對待環境的行為規範，以及說明某些規範的強制性所依據的基本理念或其學理基礎。
- 2) 若再就應用層面而言，應用倫理學是西方主要倫理學——此如，Kant 倫理學、功利主義、道德情感主義、女性主義與西方宗教倫理理念——的進一步運用，而這類運用也形成了：(i)自然法則進路；(ii)以權利和義務為基礎的本務論 (deontology) 進路；(iii)結果論者的 (consequentialist) 進路^{註 22}等等。然而，這些倫理學方面的運用，由於受限於理念隱含的「本位性」隔閡、理論本身的過於概括，以及理論運用的方法論方面的爭議，自始以來仍很難針對環境問題進行實際的解決(題)，因此而有進一步配合各種實際環境問題，以及照應不同文化、思想領域的環境倫理學的因應開拓！

註 21 這些議題整理自 *Teaching and Learning Resource (TLR)* 的「環境倫理學進路」課程之陳述，參見 <http://www.gre.ac.uk/~bj61/talessi/tlr1.html>。

註 22 這些進路的歸結和說明，參見引用書 (Palmer, 1997: 6-10)。

3) 這裡特別要釐清的是，為什麼講論的一定要是環境倫理學，而不是環境學？

- a. 一般而言，研究環境倫理學的目的不只在於成就一門學問，更在於探究和說明這門學問對人類面對的實際環境問題的解決有何實質助益！因此，這門學問的發展一定是由實際問題的把握出發的，換言之，我們必須先能描述所遭遇的實際環境問題^{註 23}。
- b. 果爾如是，我們只要儘量描述環境問題，形成一套環境學即可，而無需處理到任何與倫理有關的事！然而，事實上則不然，因為(i)當我們進行問題/議題描述時，不難發現我們所依據的是人類的觀點，而且只有此觀點；更且，(ii)當我們陳述這類實然事實時，一些未說及的、不可說的應然事態也同時秀(show)給了我們，因此，即使我們進行的只是純然之事實描述，也必將涉及一些規範的、應然的事，譬如，人類應該如何自覺地把握陳述環境問題時的人類觀點的限制，以及，在這些問題情境中，人類應該如何看待問題本身或尋求自處之道。
- c. 職是之故，環境問題的解決固然要蒐集一些實然的事實描述，並確認其中的可信性，然而更重要的是，必須進一步澄清各種問題的解決必須處理到倫理規範和價值取向，說明倫理規範和價值取向如何釐定，是解決環境問題的必要條件！換言之，這樣一來也就由環境問題的純然描述，過渡到應然規範的釐清了。如是，我們可以理解，在解決環境問題時，不只要有一套環境學，更勢必進而探究環境倫理學！

註 23 這一點，Palmer 在其《環境倫理學》導論的〈環境倫理學研究〉中提及（Palmer, 1998: 6-7），但其看法較簡單，有一些問題並沒有去進行解題，本文以下所論是進一步之思考和解題嘗試。

4. 荒野轉向：

- 1) 1986年，美哲 Rolston III 出版了論文集《走向荒野的哲學》(*Philosophy Gone Wild*)，這本書討論了哲學中的環境轉向 (the environmental turn in philosophy)。^{註 24}大體上說，這本書提出了下述四類問題，並進行解題論述：(i)是否自然只是滿足人類需求的某種資源，因此，自然事物只擁有工具價值？或者它在生態系中擁有自身固有的價值，無關乎人類是否關注它？我們所聯想的與自然有關的價值，到底是主觀的？或者是客觀的？自然事物所荷載的到底是什麼價值？(ii)我們只對人類關注的自然事物有責任，或者我們對所有的自然事物都有責任？我們對動物，或至少是對有知覺的動物有責任嗎？我們有責任不危害任何物種，或僅僅有責任不危害稀有物種？(iii)人類對自然的那一種支配是適當的？在何種意義下，人類可以或應該遵循自然？我們留給未來世代多少自然？(iv)目前評價自然的爭議，如何關連到長期存在的哲學議題（譬如，自然主義的謬誤）？自然的性質到底為何？那一種與自然交會的經驗，有助於闡明當代生物科學和哲學批評？
- 2) 這些提問和 Rolston III 在書中的解題努力，顯示了環境倫理學發展進程中，學科本身在實際問題的解決需求上受到很大的衝擊，也因此，有更專精的學門相繼開展出來，此如，環境倫理觀 (Enviroethics)、生態哲學 (Ecophilosophy)、大地哲學 (earth philosophy)。

註 24 通常，學者專家也會把 Peter Singer 的 *Animal Liberation* (1973)、Arne Naess 的 "The Shallow and the Deep, Long Range Ecology Movement: A Summary" (1973)，以及 Richard Sylvan 的 "Is There a Need for a New, an Environmental, Ethics?" (1973) 等一書三文，視為是為 Rolston III 所謂 荒野轉向 理念的鋪路者。

- 3) 可以說這一類的因應轉變，不只是學術研究座標的簡單置換，也不只是某種知性、感性興趣轉移的新嘗試，反之，它是整個視域的徹底改換，並且牽連到接下來判斷新見、新聞之價值系統的重新釐訂！Rolston III 以「荒野轉向」(wild turn) 或「環境轉向」(environmental turn) 等詞來說明這回事。本文以為，這些用語不光只是當作診斷人類問題的病理名詞來使用，它也是一種隱喻，有待我們進一步去解讀或想像。
5. 簡要地說，本文以為，*哲學的荒野轉向*是一件憂喜參半的事：
- 1) 可喜的是，此一轉向：(i) 揭露了人類嘗試由根源處來關懷自身問題的一個起始；(ii) 顯現人類果真有了自我批判的誠意，(iii) 也暗示了人類逐漸由理論建構的知性陶醉中清醒，轉而有務實的打算！此誠如 Roderick Frazier Nash^{註 25} 的名言「現在，『環境主義』一詞已然是一家用語 (household)，取代了老式的保育理念。它是一種獨特的思想 [思考方式的] 革命。荒野已經成為我們的珍寶，而不再是我們的敵人」^{註 26} 中，所引領歡呼的一種革命。
- 2) 可憂的是，此一轉向：(i) 爆炸性地促使人類自給自足式的文明發展已遭

註 25 Roderick Frazier Nash 於加州 Santa Barbara 大學擔任史學榮譽退休教授，從事環境研究。他的名著《荒野與美國心靈》(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被洛杉磯時報(*Los Angeles Times*)評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美國出版的最重要的一百本書之一！書中比照了 Leo Marx 的觀點——把田園理想 (pastoral ideal) 視為貫穿美國文學和文化史的主題看待（說明參見 <http://mit.edu/rmartell/www/Generals/EnvHist/nash.html>，這本書中各理念的介紹則可參考 <http://www.law.du.edu/rmlui/JohnWesleyPowellIDL/1998RoderickFNash.htm>）。關於 Nash 的環境理念，可以參考 Pat Murphy 的 *Desperately Seeking Walden: Naturalist Roderick Nash*，參見 http://www.enn.com/enn-features-archive/2000/01/01062000/nash_8116.asp。

註 26 參見 http://www.enn.com/enn-features-archive/2000/01/01062000/nash_8116.asp。

遇難以克服之瓶頸的事實真相大白；(ii)顯示人類所擁戴的「自主」、「不假外求」的信念已然被戳破；(iii)更揭示人類冀望重新尋回其自主性，重建其不假外求信念的飢渴！

6. 是此，由環境主義、環境倫理學到哲學的荒野轉向，我們看到了人類爲了解決自身之複雜問題所作的搏鬥，其毅力令人感佩，但是，本文嘗試指出，在這項複雜解題的搏鬥中，其實隱含了這樣的簡單事實：

1) 人類文明的甜美果實是建立在「自主」和「不假外求」這兩個信念上，否則即形同乞討或投機，所以，當「自主」和「不假外求」的條件動搖時，一定會想辦法去重新建立這種信念：

2) 是此，人類經由自我批判、深度反思，發現問題出在向來被當作資源或工具的自然環境，其實與人類是一體不可分割的，往日的「自主」或「不假外求」等信念，完全遞衍自人自身的反思理念……人文主義和人道主義，往往忽略或未真正正視自然，人類文明的進展已然揭示了這類觀點的不足處。現在，必須把自然……這個整一不可分割的大環境……納入考慮，或者說，現在必須改變我們的觀點，改變我們遞衍信念的邏輯，由人文轉向自然！^{註 27}

3) 如果以上分析無誤，那麼「哲學的荒野轉向」或環境倫理學的開拓，也都只是各種人類依據新範疇——自然共同體——來重建其「自主」和「不假外求」信念的手段，而不是目的自身！原來，在我們果真關懷動物權，

註 27 這類看法反映了時下多數環境主義者的一般看法，然而，此看法仍有所不足，因爲，這類看法仍然把人文與自然二分，甚至予以對立看待，如是勢必再引發其他難解的問題。本文將在後面詳細討論此一糾結。

或者是考量未來世代的權益（甚至是我們一己的私人利益）之間，其實存在著一些含混和曖昧——此乃意味著批判而激進的環境運動本身，的確也需要再批判。

4) 是此，**Rolston III** 的**荒野轉向**隱喻，其實暗示了某種更徹底批判的開端！由人文轉向自然，這一行動所隱含的背反、背叛意味，也正揭示個中真髓。

7. 果爾如是，我們需要更審慎地從事環境運動，也需要更多樣的環境哲學之根源性解讀，以便揭開問題的真相，得獲真正的解題之道。

二、由歷史線索反思人類與自然關係諸理念的發展及其可議處

1. 歷史的鳥瞰：以下參考引用 Palmer 所做的「年表」(chronology)^{註 28}，嘗試攤開一張尋索人類與自然關係的參考圖。

1) 十七～十九世紀一些可供參考的歷史線索：(i)1650 年，法哲 Rene Descartes 在他的《沉思錄》中論及非——人類的世界（包括動物）都沒有靈魂，是無感受和機械的；(ii)1690 年，英哲 John Locke 在《政府的兩種條約》一書中指出，假使把勞力加諸於土地之上（比如耕種或開發），那麼個人就可以把土地擁為私有財產；(iii)1789 年，英哲 Jeremy Bentham 在《道德與立法諸原則導論》中主張，當我們在行使道德抉擇時，動物的痛苦必須被列入考量，他並且定出考量原則；(iv)1854 年，美國自然

註 28 本文以下整理有關人類與自然關係的一些活動和理念的發展記要，參照了 Clare Palmer 在《環境倫理學》一書中所提供的「年表」(chronology)，參見 Palmer, Clare, 1997, *Environmental Ethics* (Oxford, England: ABC-Clio, Inc.), 23-30。

主義者 Henry David Thoreau^{註 29} 出版《湖濱散記》(*Walden*)，發揮了深遠的影響；(v)1859 年，Charles Darwin 出版其《物種原始》；(vi)1864 年，George Perkins Marsh^{註 30} 的《人類與自然》，首度以英語描述了人類對環境的破壞；(vii)1872 年，美國設立第一個國家公園——黃石公園，成為美國人的「樂園」；(viii)1891 年，英國道德學家 Henry S. Salt^{註 31} 發表了重要著作《動物權與社會進步的關係》，他主張人類與動物有手足之誼 (brotherhood)；(ix)1892 年，Sierra 山俱樂部在四月創立，美哲 John Muir^{註 32} 被選為第一任會長。

註 29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 出生於美國康克特 (Concord)，修學於康克特學院和哈佛大學，1841 年擔任 Ralph Waldo Emerson 的管家，並在同年加入 Emerson 的先驗哲學家運動，1854 年 Thoreau 出版了他自給自足、獨居於 Walden 湖的自傳式的論文——《湖濱散記》，他強調與自然世界簡單、和諧共存的自我導向式生活的重要性。

註 30 George Perkins Marsh (1801-1882) 出生於新英格蘭，八歲之後半盲，促使他遠離讀物而親近自然，他被視為美國第一位環境主義者、環境運動之父。Marsh 修學於 Houston 大學工程學院，代表作有 Marsh, G.P., 1965, *Man and Nature* (Cambridge: Th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以及 Marsh, G.P., 1976, *The Earth as Modified by Human Action: Man and Nature* (New York: Scribner, Armstrong, and Co)，1882 年逝世於出使義大利大使任內。美國克拉克大學的 George Perkins Marsh 研究所即以 Marsh 之名設立，該所致力研究的主要課題之一是，人類：我們與自然的關係是什麼？以及應該是為何？其主要研究成果有《地球正在被人類活動改變》(1990)，以及《風險地帶：受威脅之環境的比較》(1995) 等等。

註 31 Henry S. Salt (1851-1939) 出生於印度，1952 年隨母親去到英國，他是一位素食主義者。關於 Salt 的動物權觀點，可以參考 Stephen Ronan 所撰〈論 Henry Salt 的動物權〉，文見 http://articles.animalconcerns.org/ar-voeces/archive/H_Salt.html。

註 32 John Muir (1838-1914) 出生於蘇格蘭，工作於威斯康辛農場開發部門，經常獨自於加拿大的荒野徒步旅行。他是美國國家公園保育系統的主要發起人之一，在現今優勝美地 (Yosemite National Park) 的保育工作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Muir 是一位荒野探險家，他因為在加利福尼亞群山、阿拉斯加冰河，以及世界各地徒步旅行，以尋找自然之美而著名於世，他的著作教導他那個時代的人和我們，保

- 2) 當代與環境有關的事件及其發展線索：(i)1908年，John Muir 發起荒野 (wilderness area) 保護運動；(ii)1933年，德哲 Albert Schweitzer^{註 33}出版《文明與倫理》，在這本書中他提出了對日後環境倫理學深具影響的主張——尊敬生命原理；(iii)1935年，生物學家 Charles Tansley 首度使用了生態系 (ecosystem) 這個語詞；(iv)1948年，美國倫理學家 Aldo Leopold^{註 34}死於一場火災；(v)1949年，Posthumous 出版公司蒐輯 Leopold 的論

護自然的重要性。Muir 的代表作有《我們的國家公園》(Our National Parks) (1901)，以及《加利福尼亞群山》(The Mountains of California,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894)，後者第四章 (“A Near View of the High Sierra”) 被選錄於 Botzler 編的《環境倫理學選輯》。俄亥俄 Bowling Green 州立大學美國文化研究所所長德里 (Philip G. Terrie) 曾經為 Muir 的美學看法作過導論，參見 “John Muir on Mount Ritter: A New Wilderness Aesthetic,” *The Pacific Historian* 31 (Spring 1987), pp. 135-44。

註 33 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 出生於德國阿爾薩斯 (現在屬法國)，原本是一位音樂家和神職人員，1913年改從醫，然後移徙法屬赤道非洲，在 Lambarene 地區的 Ogowe 河畔蓋了一所醫院。1952年獲頒諾貝爾和平獎。在 Lambarene, Schweitzer 寫了很多文章，其中代表作是《文明的哲學》二卷 (1923)。他主張所有有生命的有機體——人類、動物、植物——都欲求自我實現，並朝與其他生物統一之路邁進。

註 34 Aldo Leopold (1887-1948) 是當代西方最早提出生態中心的 (ecocentric) 洞見和最具影響力的學者之一，他是一位林務員、野生動物管理員，1933年起擔任威斯康辛大學野生動物管理教授，直到辭世。Leopold 十分關懷人類對大地的不利影響，特別是美國西南部環境急速惡化的問題。大致上說，「在 Leopold 時代之前，美國方面是以指出環境對人類生存和幸福的重要性來證成其保育活動。Leopold 相信，缺乏人類對大地本身的基本關愛，乃是環境資源和農業發生問題的核心。他〔在各種著作中〕強烈論證，生命世界和自然環境本身都有其內在價值。不同於宰制和開發自然世界，人類應該把自己看待成這個生命社群「平凡的成員和居民」。〔Botzler, 1998: 412〕 Leopold 的代表作《沙郡年記》(A Sand County Almanac) 完成於 1948年，這本書的最後三章〈大地倫理〉、〈荒野與文明〉、〈保育美學〉，展示了 Leopold 最具原創性的看法，同時也釐清了人類對自環境所負道德責任的各種理念，「他的倫理學可以用簡短的幾個字來形容，『某事物是對的，只當它趨向於保存生命社群〔原本〕的整合性、穩定性和美』。不如此，它就是錯的。〔Botzler, 1998: 412〕

文，編輯出版了《沙郡年記》，在這些論文中，Leopold 論述必須保存生命社群的穩定性、整合性和美，而且，他主張人類只是這個星球的成員或公民之一，這本書深深影響了美國環境倫理學的發展；(vi)1962 年，Rachel Carson^{註 35}發表《寂靜的春天》，這本書中對殺蟲劑、除草劑的使用之發人深省的觀察報告與控訴，揭示了當代環境運動的一個標桿；(vii)1964 年，美國國會通過了第一個荒野法案 (Wilderness Act)，法案中界定，荒野是一處其土地及其生命社群未被人類干預、妨害的地方，在那裡，人類只是一名遊訪者，不會久駐。這是世界上第一個荒野法案；(viii)1966 年，美國國會通過動物福利法 (Animal Welfare Act)，考量了被豢養，以及用來實驗的動物的福祉；(ix)1969 年，環境實踐主義者創立綠色和平組織 (Green-peace)；(x)1970 年，訂定第一個地球日；(xi)1970 年，美國通過國家環境政策法 (NEPA)，並設立環保署 (EPA)；(xii)第一個主要的環境哲學會議在喬治亞大學召開 (會議論文在 1974 年出版為《哲學與環境危機》)；(xiii)1972 年，法學家 Christopher D. Stone^{註 36}在《南加州法學評論》中發表了〈樹木必須有地位？〉一文，主張法定權利必須延伸到自然事物之上；(xiv)1973 年，Peter Singer^{註 37}在《紐

註 35 Rachel Carson (1907-1964) 是語言學家和生物學家，被視為美國環境運動的奠基者。1951 年出版《環繞我們的洋》，而眾人矚目的是她 1962 年具爭議性的書《寂靜的春天》。

註 36 Christopher D. Stone (b. 1937) 任教於南加大，近作為 "Current Quandarie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1998)，曾出版 *Earth and Other Ethics: The Case for Moral Pluralism* (Harper & Row, 1987)。

註 37 Peter Singer (b. 1946) 出生於澳洲，修學於澳洲 Melbourne 大學、美國哈佛大學，現任澳洲 Monash 大學人類生命倫理中心主任。在哈佛大學擔任講師時代，他開始對人類的對動物所擔負的倫理責任和素食主義的問題感興趣。1973 年他在《紐約書評》發表論文〈動物解放〉，1975 年並擴大為一本書。這本書是以哲學中的功利主義傳統為基調，以追求最大的幸福為原則。1979 年他精煉原初的動物權觀點，而出版《實踐倫理學》等一系列書籍。

約書評》發表〈動物解放〉一文，主張任何能夠感受，有喜樂的有機體，都有其自身之利益，而當我們做道德抉擇時，所有的利益都必須在道德上平等看待之；同年，Arne Naess^{註 38}在《探究》(Inquiry)發表〈膚淺與深度生態學運動〉，他被視為是當代深度生態學肇始的標桿；(xv)1974年，Francoes D'Eaubonne 首度使用生態女性主義 (ecofeminism) 一詞；(xvi)1975年，Rosemary Radford Ruether^{註 39}出版了第一本把女性主義和環境主義結合在一起的書——《新女性，新地球》，主張環境運動和婦女運動必須結合，以促進新價值體系之形成；(xvii)1978年，美國生物學家 Davie W. Ehrenfeld^{註 40}出版《傲慢的人道主義》，主張所有的物種都有繼續生存的權利，甚至包括天花病毒——形成了一個引起極大爭議的議

註 38 Arne Naess (b. 1912) 出生於挪威奧斯陸，1939年獲奧斯陸大學博士，並擔任該校哲學教授。1958年創辦國祭性的哲學雜誌《探究》，並擔任主編。1960年代開始參與環境運動，1973年發表著名的〈膚淺與深度，長程生態學運動：摘要〉，Naess指出，膚淺生態學運動關注的是環境污染和資源耗歇的短期防治，而深度生態學則關注諸如眾生平等主義、生物多樣性、自然的內在價值等等深層議題。1989年，他出版了《生態學、社群與生命型態》的英文版（由挪威文轉譯成英文），書中論述了他自己的生態哲學 (ecosophy)，提出許多預設和價值理念來支持人類與自然環境的互動，並且鼓勵他人發展自己的生態哲學。

註 39 Rosemary Radford Ruether 是一位作家和婦女運動的推動者，尤其曾推動各種知性訴求的婦女運動。其代表作為第一本生態女性主義著作： *New Woman, New Earth: Sexist Ideologies and Human Liberation* (1975)，近作為 *Gaia and God: An Ecofeminist Theology of Earth Healing*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92)， *Women and Redemption: A Theological Histor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8)。Ruether 曾對生態女性主義一詞作過概念形成分析，參見 <http://www.spunk.org/library/pubs/openeye/sp000943.txt>。

註 40 Davie W. Ehrenfeld 是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 (Rutgers) 生物學教授，興趣在於保育生態學，其代表作 1978 (1981年改寫)， *The Arrogance of Human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近作參見 David Ehrenfeld, 1997, "A Techno-Pox upon the Land," *Harper's Magazine*, 295: 13-17，相關資料可以參考 <http://www.rci.rutgers.edu/~decentr/DWE.html>。

題；(xviii)1978年，《環境倫理學》雜誌第一期出版，由美哲 Eugene Hargrove^{註 41}主編；(xix)1979年，英國科學家 James Lovelock^{註 42}在其書《蓋婭：重新看待地球上的生物》中，首度推出他的蓋婭（Gaia）假設；(xx)1980年，美哲 J. Baird Callicott^{註 43}在《環境倫理學》雜誌發表〈動物解放：錯綜複雜事件〉，他論述環境運動和動物解放運動並非同盟，兩者乃立基於不同的原理上運作……一動物解放運動基本上以動物物種的個別成員之福祉為基礎，反之，環境運動關注的則是整個生態社群的福祉，Callicott 主張，這種理解具倫理學上的重要意義，將徹底改變環境和動物福利政策的進路……這一種思路顯示，學者專家也十分重視學說或理論是否能對公共決策發揮影響力，或許，這點可以解讀出美國環境運動的功利主義和實用主義底本；(xxi)1982年，社會生態學家 Murray Bookchin^{註 44}出版《自由生態學》，成為社會生態運動的指南；(xxii)1983

註 41 Eugene Hargrove (b. 1944) 出生於美國密西根州，畢業於密蘇里大學，原先研究 Wittgenstein 哲學，1971年起開始探究環境倫理學或環境哲學中所隱含的環境思想，1978年在新墨西哥大學創辦《環境倫理學》雜誌，1979年1月，第一本《環境倫理學》出刊。1981年，設立非營利的環境哲學公司，並把環境倫理學雜誌社搬到喬治亞大學。1989年，創辦環境哲學中心，再把環境倫理學雜誌社搬到北德克薩斯大學，並且開始編輯出版一系列的環境倫理學書籍。Hargrove 的代表作是 *Foundations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1998)。

註 42 James Lovelock (b. 1919) 修學生物學和醫學，在 1979年出版的《蓋婭》一書中，他提出蓋婭假設，並主張就地球全體（entirety）而言，包括岩石、氣候等等，可以視為一個有生命的單一有機體，而且有生命的有機體可以控制無生命的環境，以便使生活變得更適宜。

註 43 J. Baird Callicott (b. 1941) 任教於北德克薩斯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哲學系暨宗教研究所，主要致力於環境倫理學之研究。1987年他編輯了 Leopold《沙郡年記手冊》（*Companion to a Sand County Almanac*），1994年出版《大地的洞見》（*Earth's Insights*），書中對東方儒釋道三家的環境觀，有深入平實的論述。

註 44 Murray Bookchin (b. 1921) 出生於紐約，1951年發表了一篇討論人工化學製品對人和環境的影響的論文，展現了他對環境問題的興趣。1960年代他開始關懷社會

年，Tom Regan^{註 45}出版《動物權實例》，是討論動物權理論的重要系統著作；(xxiii)1985年，深度生態學家 Bill Devall 和 George Sessions^{註 46}出版《深度生態學》，被視為深度生態學運動的宣言；(xxiv)1986年，俄國烏克蘭的車諾比（Chernobyl）核子反應爐爆炸，對整個歐洲人的健康和自然環境造成長期傷害的不幸事件，引生了處理環境議題的國際化類型；(xxv)1986年，美哲 Paul Taylor^{註 47}出版《尊重自然》一書，主張所

與自然的關係，1980年代則建立社會生態學學派，出版《邁向生態的社會》、《自由的生態學》，書中論述對自然世界的壓迫和破壞，可以直接看成是對人類社會的壓迫和迫害，反之，科層權力控制和宰制人類，也將無可避免地控制和宰制自然。他的觀點隱含了左翼和無政府主義的色彩。

- 註 45 Tom Regan (b. 1938) 出生於美國賓西法尼亞州 Pittsburgh，維吉尼亞大學哲學博士。1970年代出版了討論動物權的著作，1980年代逐漸對環境倫理學產生興趣，他最重要的代表作之一是 “The Nature and Possibility of an Environmental Ethics”，發表於他所編的文集 *All That Dwell Therein: Animal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在這篇文章中，他強調自然事物有其內在的善，必須被尊重，因而主張人類應該採取一種不破壞、不干預的保存原則。*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則是此項議題的後續研究。1991年他出版了討論人類對待動物和自然環境之態度的重要論著 *The Three Generation: Reflections on the Coming Revolutio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註 46 Bill Devall 任教加州 Humboldt 州立大學，George Sessions 則任教加州 Sierra 學院，他們合著 *Deep Ecology: Living as if Nature Mattered* (1985)，書中比 1973 年 Naess 提出的深度生態學理念更進一步結合東方的禪宗思想、道家思想，以及美國原住民的儀式精神，而提出了深度生態學的八大原則。這八個原則可以參見 Pojman, Louis P. (Editor), 1998,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pp. 144-146。
- 註 47 Paul Taylor (b. 1923) 出生於美國賓西法尼亞州 Philadelphia，普林斯頓大學哲學博士。1981年，他在《環境倫理學》雜誌第三期發表〈尊重自然的倫理學〉，1986年出版了對環境倫理學具深遠影響的著作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1986)，其中最重要的看法是 Taylor 式的內在價值說，此說可以分析其推論結構如下：

(1)若是道德能動者，則能證成採取尊重自然的態度。

有的個別生物在價值上是平等的，而且，反對物種全體或生態系全體之價值高於有機物之個體價值等等理念，他更進一步論證，只有個別的、有生命的有機物才是有價值的，同年，美哲 Rolston III 出版了論文集《走向荒野的哲學》，他呼籲人類必須理解所有有生命的有機體、物種、體系和自然作用都有它們自身的價值；(xxvi)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UNWCED）主席 Gro Brundtland（挪威首相）出版《我們共同的未來》，其中對永續發展概念作了關鍵性的界定——滿足當前需求而不影響未來世代滿足其需求之潛能的一種發展方式；(xxvii)1989 年，Nash 出版《自然的權利：環境倫理學史》，討論了環境倫理學在美國的發展，同年，環境倫理學國際學會（ISEE）在美國成立；(xxviii)1990 年，環境倫理學國際學會出版第一本通訊，由 Rolston III 主編；(xxix)1992 年，地球高峰會議在里約召開，會後並出版地區和全球永續發展宣言《二十一世紀議程》；(xxx)1994 年，國際網路教學討論電子版的環境倫理觀（enviroethics）；(xxxi)1995 年，美國北德克薩斯大學創設環境倫理學的大型網頁；(xxxii)1996 年，美國喬治亞大學創辦新的環境倫理學雜誌《倫理與環境》，截至目前至少出版了 30 本以上的環境倫理學系統著作，以及 20 篇以上有關環境倫理的人類學報告。

2. 關於歷史線索的聯想和反思：

- 1) 以上列舉之事項，或許只是一些浮面現象，流於片斷，也因而無從遞衍或推論出任何系統而確定的人類與自然的關係，但是，我們不難發現，

(2)若能證成採取尊重自然的態度，則認為生物有內在價值。

∴(3)若是道德能動者，則認為生物有內在價值。

Taylor 承認前述兩個前提都只是某種信念，也不主張它們可以被演繹地或歸納地證明為真，因此，Taylor 式的內在價值說仍然只是一種信念。

前述相關線索都足以拼湊出著重於人類自身之發展和改變的歷史圖像，而不是自然環境對人類的影響（比如颱風或地震對人類世界造成的損害）歷史圖像，因此，我們可以推斷，學者專家在環境倫理學視域中所關切的「人類與自然的關係」，其實偏重於人類如何對待自然的種種考量，其中不免以態度為思考核心。這是前述歷史線索提供給我們的最重要的涵義，而這也正是本文不厭其煩地羅列這些線索的原因，讀者可以更深入地對照思考之，或能揭露更多與環境課題有關的深度意蘊。

2) 對照前述線索看來，大體上說，學界已然公認環境倫理學歷史發展進程，逐步形成的深度生態學和生態女性主義的見解，正好揭露了有關環境理念較具涵概性的兩種視野，而且它們的不同觀點，也正好廓清了環境哲學的發展全貌。Rolston III 在〈關連到自然：深度生態學或生態女性主義〉一文中指出⁴⁸，深度生態學和生態女性主義，是目前最根本的自然哲學，它們分別提供了可選擇的人與自然世界之關係的說明。

a. 深度生態學 (deep ecology): (i) 傾向於採取整體自然觀 (holistic view of Nature)，其自然形象，就像是一個完整的場域，我們與其他個體只是其中的一分子；(ii) 鼓勵我們依循廣袤的自然去確認吾人的身分，展示自然世界是我們自身的一種延展——自我的大寫版 (Self-writ-large)；(iii) 基於這樣的觀點，我們與自然利益與共，因此，吾人有義務尊重和效力於這種共同利益。⁴⁹

註 48 該文參見 <http://trumpeter.athabascau.ca/archives/content/v9.4/mathews.html>。以下說明參考此文。

註 49 Val Plumwood 也提出了類似看法，他把這種看法稱之為深度生態學的*自我與自然的同一說*，參見引用書 (Elliot, 1995: 158)。

b. 生態女性主義 (ecofeminism)，對照地說：(i)傾向於把自然刻畫成一種存有物社群 (a community of beings)，存有物之間彼此有關連 (就像是一個家庭)，但畢竟有其區別；(ii)我們被籲請尊重存有物的個體性，而不是想辦法去併吞它們，而且吾人與它們發生關係時，必須透過開放心靈和關切的交會 (encounters)，而非透過先在的抽象形上概念思維 (abstract metaphysical preconceptionalization)；(iii)產生那種交會的理解，必須出之於某種關懷 (care) 和同情 (compassion) 的態度，而生態女性主義者認為，這種態度可以為生態倫理學提供根基。

3) 了解這兩種可選擇的人與自然世界之關係的見解之後，不難發現，不論是那位學者專家，當他要釐清人類與自然的關係時，往往必須轉而去說明人類對待自然的態度！何以會如此呢？考其因，所以如此的最主要原因在於，人類可以思考自身的問題，但卻無法如實地幫/為自然思考，或者透過其他自然物或生物的方式進行思維，甚至，我們也無法確知自然本身會不會或要不要思考！

3. 經由以上反思，可以體察人與自然的關係固然複雜多面，一時也不容易全面釐清，但是，訴諸歷史發展線索，的確有助吾人針對其核心面相之……人類對待自然的態度……進行有效的考量！以下透過聯想，再深入做這方面的考量。

1) 「人與自然的關係」原本指涉的就是——自然事件，是自然而然的，原無任何所謂的對待 (treatment) 可講！

2) 是此，對待概念的形成，必有其因。要之，正是人類把自身從自然中抽離，把自然對象化之後，才會衍生出所謂的「對待問題」。

3) 果爾如是，正本清源，在有關「對待問題」的解題上，大致有兩種策略

可行：

a. 第一個可能的簡單著想是，根本就不要去對待自然，讓一切自然而然吧！這是一種解消原初議題的進路，此如，Mathews 在其論文〈讓世界老去〉（"Letting the World Grow Old"）中所述^{註 50}。

a) Mathews 的意思是說，人活在既有的世界之中就好（擁抱既有），而不要隨便爲了人類的目的去改變自然，他甚至認爲人爲造作就是一種反自然（譬如，藝術創作）。因此，Mathews 認爲有些環境主義者也有過錯，他們的罪過不是活在既有的自然之中，而是把自然簡單地界定成一堆事物的聚集！或者單純的視爲非人工造作的事物！Mathews 不以爲然地認爲，自然是一種不受人爲干預的歷程，而環境主義者往往爲了保育自然，反而不惜干預、干擾自然，這就是他們最大的罪過！^{註 51}

b) 或許，Mathews 所強調的只是，不要任意干預（interference）自然，讓它自行調整其平衡吧。Mathews 的想法有可能實現嗎？當我們面對自己的需索，以及自身的利益時，Mathews 的想法提供了一個調整契機！我們有意願比照 Mathews 的想法去做嗎？答案並不樂觀！^{註 52}事實上，這正是所有人與自然關係惡化的癥結所在。

b. 第二個可能的簡單著想則是，以自然之道來對待自然！這是一種提供解答的進路。

註 50 看法參見 <http://research.biology.arizona.edu/mosquito/willott/323/reports/Mathews.html>。

註 51 以上討論參考 Susan Burke 的說法，參見同前註網頁。

註 52 同前註。

- a) 要之，Mathews 的看法或有其盲點。簡言之，自然不斷在變動，凡隸屬其中的一分子，都必須自然地因應其變動，也因此常常會爲了自身的存在需求，而自然地去改變其（自然）世界，此如水獺嚼斷樹木來攔阻溪流（築巢）。是故，並沒有理由說，去改變自然就是不自然！
- b) 或者如學者批評，Mathews 要我們擁抱既有，但是，「既有」到底指的是什麼？譬如，一位成長中的小孩，他的衣服不能再穿了，是否不讓他換新衣呢！^{註 53}就此例而言，Mathews 的講法很明顯地要做進一步澄清。我們要注意的是，Mathews 的呼籲，其根本精神應在於「讓自然自便 (take its course)，自然也會讓你自便」^{註 54}！亦即，他所強調的是，不要把自然物化(reifying)，也不要更新自然，一切就會自然而然。
- c) 果爾如是，讓自然自便，那麼我們的屋子有一天終必會朽壞，各種植物野草將蔓延於我們周遭，甚至使吾人無法動彈！這時候又該當如何？關鍵就在於，正是這時候，自然也讓我們自便！自然讓我們自便時，吾人又該當如何呢？
- d) 是此，重點不在於是否去改變自然，或者是，要不要「讓世界老去」，而在於如果改變自然是不能避免的事實，換言之，如果我們一定會因爲生存需求，而自然而然地必須去對待自然，那麼，問題應該在於我們要循何方式或途徑去改變/對待自然！

註 53 此看法參考 Linnea Herbertson 的說法，參見同前註網頁。

註 54 同前註。

e) 要之，方法、途徑無窮，但簡單的理念可以說清楚，亦即，以自然之道對待自然！

- 4) 如上所述，可見人類宿命地必須去對待自然，而這也是自然史中無處不見的事實，不同的是，現代人反省、體察到以往對待自然的態度和方式有所不妥罷了。^{註 55}

三、對待自然之態度的概念形成分析

1. 經由前述歷史線索的反思，大致使我們有機會洞察到環境倫理中的簡單事實，下文再透過概念形成分析的還原，以證此類簡單事實無誤，並予合理重構。
2. 關於「自然」^{註 56}：自然既然是被我們對待的對象，以下先依其諸面相釐清之。
 - 1) 「自然的」(natural)：「自然的」一詞，通常是對照著「人工的」、「不自然的」(unnatural)、「非—自然的」、「超自然的」等等不同脈絡的語詞來理解，約言之，其字面意義意指的是隸屬或關注於自然世界的諸事物/事件，是故，多半依循自然科學研究成果來理解它。

註 55 這方面的反思看法和其知識水平，可以《環境倫理學》一書編輯者在〈環境與生態叢書總序〉中指出的「我們始終相信『生命』的價值，尚有待人類予以重新思考與認定。地球上所有生命應無『尊賤』之分，只『職責』之別，而人類與其他所有生命，應有『生命共同體』的認知。永續社會或永續人類的基礎，並非建立在人類的科技與文化上，而是要靠與其他所有生命攜『手』並進的」(王瑞香, 1998: vii) 看法，作為國內之代表。

註 56 以下所討論的「自然」之字面意義，參考《牛津哲學手冊》，參見 Honderich, Ted (Editor), 1995,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自然主義」(naturalism)：一般而言，意指視每件事都是「自然的」，亦即，每件事都隸屬於自然世界，因此，主張直接運用適合於研究這個世界的方法去研究它，而過程中縱有少數例外，也多半可以解釋清楚。源於此義，「自然主義」在哲學上有兩種用法：

a. 較特殊的用法……主張「倫理自然主義」(ethical naturalism)，認為(i)可以用非——倫理/自然語詞來界定倫理語詞……這項看法被 G. E. Moore 批評為「自然主義的謬誤」，然而，也有不同意 Moore 看法者，例如，情感主義者(emotivist)和規範主義者(prescriptivist)不認為倫理語詞擁有不可化約的態度化(attitudinal)內容^{註 57}；(ii)可以由非——倫理的前提推演出倫理的結論……這項看法引發了 D. Hume 提出「實然」(is)與「應然」(ought)區分的反駁，Hume 認為，有效的「應然」結論，至少必須擁有一個「應然」的前提；(iii)另有主張倫理屬性即自然屬性……這項看法也被非——自然主義者(non-naturalist)反對，非——自然主義者以為，倫理屬性在根本上不能是自然屬性。^{註 58}

b. 較概括的用法……又可以再作形上學、認識論等等涵義的區分：

a) 就形上學涵義而言，自然主義與唯物主義密切關連，但不必然是唯物論的。它主張，自然世界必須形成一個單一領域，而沒有靈魂或

註 57 若依情感主義者和規範主義者否認有不可化約的態度化內容來理解，那麼，本文所要陳述的主要內容「人類對待自然的態度」，便落空了，而「人類如何對待自然？」等等提問，也就成了假問題。但事實上不然，因為情感主義者和規範主義者所提供的也只是——種推薦性看法，仍然有許多學者專家持不同意見，甚至徹底批駁之！因此，本文的討論可以說正是要釐清此中的糾結，並且更強力、有據地推薦另一種看法。

註 58 這一特殊用法中的「自然的語詞/屬性」，都意指能運用或引用於自然科學解釋之中的語詞。下文將進一步說明其間「屬性」和「顯現性」的區分。

精神、神或人自外部滲入，而且，也沒有必要容納諸如非—自然的價值或實體化的共相，但它並不拒絕意識現象，只要唯物主義者能夠在心理學的科學上說明它們。對形上義的自然主義而，最重要的是，世界必須是一個統一體，它們服膺於所謂的一致的自然研究（the study of nature）之解釋。

b) 就認識論涵義而言，可以說，二十世紀自然主義的主要發展來自於認識論，認識論被視為如何獲得周遭自然世界之知識的一種研究。此一研究要解決「你如何知道？」等問題，而此問題又隱含了「我為什麼要相信？」等問題，這類問題都不是提供了歷史上的任何個別信念就能夠得到解題的——這也形成了 Willard Van O. Quine 所謂的「自然主義認識論」的證成難題。因此，這一領域也伴隨了認識論進路的各種反對意見——其中尤以心理主義（psychologism）⁵⁹ 特為顯著。

c. 在生命倫理學（bioethics）⁶⁰ 領域中的特定用法——生物自然主義（biological naturalism）：認為諸如意識、意向等等心理現象，也是與成長、消化、光合作用一樣的自然生物現象。它由兩個主要論點構成：(i) 從苦（pains）、樂（tickles）、欲求（itches）到最深奧的思想中的心理現象，都肇生於大腦中的較低階神經生物作用；(ii) 心理現象是較高

註 59 心理主義（psychologism）意指合併接受了下述信念來界定的某種心理學觀點：(i) 信念之一——邏輯法則就是「思想法則」，亦即，心理法則，是一種可驗證的真理的混同（conflation）；信念之二——是意識的私有與對提供了認知的正確起點；信念之三——字詞的意義就是觀念。Gottlob Frege 否認了所有這類看法，他也改變了 Edmund Husserl，使他轉而反心理主義。

註 60 生命倫理學（bioethics）意指研究生物科學中發展形成之各種技術的道德和社會涵義的學門，參見引用書（Honderich, 1995）。

階的大腦特徵。因此，心理現象的「出現」，是因果地被大腦中低階要素的行為所解釋，而這些低階要素並不是心理現象本身個別擁有的特徵。

- 3) 根據以上分析，可謂「自然」(nature)大致有以下三義：^{註 61}(i)第一義，廣泛地說，「自然」就是存在於物理/具體經驗世界中的每件事物——所謂「是自然的」，也就是這個世界的一部分，而自然的最大特徵就在於它的法則性和規則性；(ii)第二義把「自然」等同於生命的世界，而與非—生命的世界相對，此義較偏重於歷史義和價值義。從古代的 Plotin 到現代的 Edward O. Wilson^{註 62}，無不相信價值出現於生命世界，因為有機組織聽從於 (permit) 某種進步尺度的命令 (ordering)，而至少，這種進步即關連著某種評價；(iii)第三義則把隸屬於它的每件事物視為是有機的世界，以別於人及其勞動成果（「人」在此義中，明顯地自外於自然）。

3. 關於態度 (attitude/gesture)：

- 1) 廣義地說，意指任何心理情境所擁有的被斷言的內容 (propositional content)，就此義而言，態度包括了信念、欲求、希望 (hopes)、期盼 (wishes)。不論如何被斷言，態度本身的內容都是一樣的，或者它只是某種對應的心理表象。
- 2) 就認知上而言，「態度」一詞有其既定的知識底景或專屬分類學

註 61 相關說明參見引用書 (Honderich, 1995)。

註 62 Edward O. Wilson (b. 1929) 生於美國阿拉巴馬州博明翰，哈佛大學有機與進化生物學系研究教授。早年以研究螞蟻著名，著有 *Sociobiology: The New Synthesis* (1975), *On Human Nature* (1978), *The Diversity of Life* (1992), 1994 年出版自傳 *Naturalist*。

(taxonomy)，換言之，我們都知道，不同種類的態度，就有不同的內容，譬如，實用態度不同於審美態度。

- 3) 有些人以情境 (situations) 來說明「態度」的涵義，因此，態度有時候狹義地意指佔有與包容某種情感基調和欲求的思想或感受。但是，這種解法不免於分類上的衝突，亦即，如何區分內在情境與外在情境等等問題，很難自圓其說。
- 4) 要特別說明的是，如前述註腳中的說明，「態度」這一概念本身即受到情感主義者和規範主義者的否定！這種非難可以解決如下：
 - a. 很明顯的，情感主義者和規範主義者都是就屬性這一範疇去理解「態度」：其實，如果由慣常的定性分析角度來看，「態度」顯然不是人本身的一種屬性！扼要地說，態度是人類軀體系體、神經生化系統的某種外顯的存在樣態，或者是這些系統在進行特定活動時伴隨呈現的一種顯現性！譬如，循此義分解，則「人性」的面相之一只是些軀體系統或神經生化系統屬性，但是，當這些系統開始其特定活動時，便會呈現所謂的「道德性」、「倫理情操」等等顯現性——雖然，道德性通常被稱為人性，但是它畢竟有別於人類的屬性——此中的關連一直困擾著我們，它正是哲學上所謂的「人性論」的內容！
 - b. 果爾如是，則可以再深入分析，當某種態度顯現時，其實必先在地伴隨著(i)某種與特定行動有關的先行動機/目的；或者(ii)與活動密切結合的共時性之對象互動關係（雙向關係）或對象對待關係（單向關係），而且，兩種關係中的任何一種，都有可能在後續發展中轉換成另一種關係（由單向轉換成雙向，或由雙向轉換成單向）。由此分析，則不論是動機或對象關係，都不是人類固有的屬性！甚至也不是活動本身的

屬性，而只能是一種顯現性。

5) 是此，可以作一小結：態度是人類軀體或神經生化系統在進行某種對象互動關係或對象對待關係活動時，所伴隨呈現的某種與動機/目的有關的顯現特質。如是，我們終於可以釐清：

a. 人類與自然的關係，實際可以區分成兩類：(i) 互動關係；(ii) 對待關係。

b. 由於人類無法精確地明白整體自然本身如何與人類互動，也無法了解自然如何對待人類……其中尤以其動機不明為最！因此，我們只能討論人類對待自然的關係，而無法討論人與自然的互動關係⁶³！

c. 特別是，當我們論及態度時，自然本身的動機無法確立，或無從究明，也迫使我們只能討論人類對待自然的態度這一面相！

4. 基於前述理解，以下嘗試進行「對待自然的態度」中，核心概念「對待」一詞的概念形成分析（analysis of concept formation）⁶⁴。

1) 意義分析：

a. 一般而言，意指基於某種動機/目的（含互動），而把特定之作爲加諸於某對象之上。「特定之作爲」則意指：

註 63 或許有人會說，我們仍可以由人類如何處置自然界對人類發生的影響，譬如，地震、颱風等等，來說明人類與自然的互動關係！然而，這些例子揭示的並不是積極義的互動，甚至不是互動，而只是某種片面的順應或因應！其中關鍵就在於自然的動機/目的無法確立或究明。

註 64 關於概念形成分析的詳細說明，請參考 Carl G. Hempel 的〈經驗科學中的概念形成基礎〉一文（Hempel, 1970：653-745）。本文使用的概念形成分析法，基本上參考此文。

- a) 安排、整理 (arrangement)、處置。(OED2) 此為一般義。
- b) 回歸其秩序。(OED2) 此較近於環境倫理學義。
- b. 其次，也可以就類型的區分來理解之。一般對待之類型大致可以區分為：(i)破壞式——把自然環境視為異質之存在，目的不明確，但行動上則是純然想摧毀非—人類的世界；(ii)效益式——把自然環境視為提供服務和資源的對象，而基於經濟目的，試圖有效運用其資源；(iii)保育式——認為人類行為已然對自然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壞，進而要求進行保存和護育，以恢復或保護自然環境的發展；(iv)義務式——更根源地以身為道德能動者 (moral agent) 的身份，出之以責任地對待、關愛自然；(v)鑑賞式——視自然環境為美感/審美鑑賞的對象，純然以呈現美的目的地對待自然；(vi)自然式——視自然為自然而然，不加入人為干預地隨順自然之發展，而此實亦無對待可言。
- c. 這些對待方式都與人類的特定動機或目的有關，換言之，它便與一定的價值取向有所關連。大體上說，正如 Palmer 所指出的，「所有的倫理學進路都以價值的理解 (understanding of value) 為根據」^{註 65}，價值的討論是環境倫理學的主要課題之一，這類問題將另文討論。
- d. 從深層看來，「人類對待自然的態度」這一命題似乎隱含了人類中心主義^{註 66}的色彩，因為所強調是人類對待自然，而不是自然對待人類！事

註 65 參見引用書 (Palmer, 1997: 10)。

註 66 一般而言，人類中心主義又可以區分為描述的 (descriptive) 人類中心主義、規範的 (normative) 人類中心主義、後設倫理的 (meta-ethical) 人類中心主義，三者實各自突顯了人類中心主義在實然、應然與價值真定上的三種面相，因此，論者在討論時宜有分辨，譬如，若主張反對人類中心的觀點，那麼就必須說明所反的

實上則不然，因為，就人類對待自然這一脈絡而言，「對待」一詞本身至少有三義：

- a) 控制義：自外於自然，而干預和操控自然的運作或發展。
- b) 順應義：自外於自然，自覺無法完全控制自然，轉而在若干情況中依循和配合自然之運作或發展。（此為現前生存實況。）
- c) 平等義：視自身為自然之一分子，與自然為一體，是以，即使必須對待自然，也只是自然而然的無待。

2) 經驗分析：

- a. 經驗分析的對象原本不是語言表述或其意義，而是關注於經驗現象，側重經驗現象所以實現（realization）的條件，然本文所要處理的並不是經驗現象本身，而是經驗現象的表述（換言之，即某一語句，相當於經驗科學中的一般法則），故替代性的做法是，針對字詞的外延脈絡（extensional context）進行分析⁶⁷，簡言之，是就此一字詞的所置身的外延脈絡來進行理解。
- b. 在這裡試舉一例來看，此如台灣社會近年來在環境主義或生態思想的影響之下，大力宣導或提倡著「簡單就是美」、「生活簡單化」的理念或態度。事實上，如果把此種生活取向擴大到生態的領域來看，則依生態學家 Barry Commoner 在其〈緊密結合的循環：自然、人與科技〉

到底是那一面相的人類中心主義。

註 67 Hempel 對「脈絡定義」的界定是「在定義時引用了包含了 S 符號的確定表述，而不是 S 自身，而加以定義」（Hempel, 1970：656），換言之，指的就是完全被定義項包了單純被定義項之外的部分（成中英, 1983：10）。

（“The Closing Circle: Nature, Man, and Technology”）一文中的觀點對照來看^{註 68}，在生態學上，簡化恰是危機的開端！是此，到底要簡化？還是複雜化？

- c. 此外，我們可能經常感到疑惑，為什麼自然本身的破壞，往往伴隨著創造和新生（如火山運動），而人為的破壞，則經常伴隨著毀滅（如原子彈爆炸）？要解開這個問題，可以嘗試比較兩種動機：(i)珍惜……我們只有一個地球；(ii)揮霍……拓展太空殖民事業，繼續找新的地球以供揮霍。只要我們的太空殖民態度不變，就很難掃除逃避破壞地球之責任的嫌疑：
- d. 是此，經驗分析必須針對環境運動進行實證研究，或者考察環境行動主義的實踐原理，這些均非目前能夠處理，有待補充。

3) 合理的重構：

- a. 嘗試提出有關「對待自然」之簡單事實的合理重構如下：

註 68 Barry Commoner 的看法參見 Commoner, B., 1971, "The closing circle. nature, man, and technology" in *Thinking About The Environment*, edited by M. A. Cahn and R. O'Brien (Armonk, N. Y: M. E. Sharpe, Inc), pp. 161-166。Commoner 曾提出著名的四大「生態法則」(laws of ecology)：(i)物物相關（Everything is connected to everything else）；(ii)物有所歸（Everything must go somewhere）；(iii)自然善知（Nature knows best）；(iv)沒有白吃的午餐（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free lunch）。關於這四大法則，可以參閱《大專環境與永續發展教育通識課程規劃報告》第四章第三節「自然保育」單元，參見 <http://www.giee.ntnu.edu.tw/allnew-sus/new-3.htm>。Commoner 的第三個生態法則，本文直譯為「自然善知」，但 Rolston III 在引用該文時，曾加註腳說明他曾詢問過原作者 Commoner，原文“Nature knows best”意指「自然最有智慧」，也因此，Rolston III 指出，這樣一來就對自然作爲了評價，也因而衍生出我們應該遵循自然的暗示！參見（劉耳/葉平，2000：38）。

- (i) 人必須契及嚙合於自然的自覺，
- (ii) 這種自覺會引導我們從新調整面對自然的態度，
- (iii) 如是，所謂的「對待自然」其實就是「人類的自處之道」。

b. 此中，「嚙合於自然的自覺」意指，(i)在實然上，意識到是自然的一分子，是自然的成員之一；(ii)在價值的區判上，明白所謂的工具性的「優越」都只是相對的，只在脈絡上有其意義，因此，任何自然存有物都有其自身不移的價值，不能以任一價值取代或取消另一價值；(iii)其根本的體悟在於，理解實然上，價值優於意義，換言之，這裡隱含的基本預設是「存在——價值在乎自然，熱中 (conatus) ……意義在乎生命」，價值是意義之所指。簡言之，這裡提出了一個主區分：在實然上，自然的存在價值總是優於生命意義的搏鬥，然而，在應然上，生命意義的搏鬥又可能是人類希望之所繫，因為，那可能正是回歸自然的動力！(iv)要特別注意的是，在重構的基本預設中，自然價值和生命意義有其重疊處，簡言之，可以再釐清其間的一個次區分：價值之所據，一方面固然來自自然之性——屬性，另一方面也來自於在其他存有因素和活動參與之後，所展現的性質——顯現性。果爾如是，當人類在自然環境中活動，或運用/伴隨某一自然物時，即會透顯這種性質，甚至成為某一人類生命意義之所指；(v)此一自覺的實際內涵其實很簡單……一切都只是自然而已。

a) 需要稍作釐清的是，本文把上訴基本預設視之為相應的洞察，並不試圖去證成它，讀者若有疑議，則逕自設法否證之即可。

b) 基本預設的命題中，「自然」與「生命」兩詞的內涵互有重疊，但只要我們在思考兩個領域的個別因素時，避免發生意義歸屬上的錯置，就不致產生混淆。

- c. 要特別指明的是，前述自覺為什麼會引導我們調整面對自然的態度？一般環境倫理學家都把這個問題歸為道德課題來探究，但本文認為其中隱含了超乎道德之上的理由，這又關連到下述理念。
- a) 要之，在此自然義下所謂的「人類的自處之道」，(i)並未開啓自然與人文的二元對立，因為，只要是自然的作為都只是自然本身之發用，所以，人類這種生物會有人文拓展之訴求也是很自然的，而人類的作為所以會衍生自然與人文的二元對立，關鍵就在於人類的訴求背離了自然，甚至反自然之道而行；(ii)因此，前述自覺的內容，涵概了瞭解追求人文拓展原本也是人類的一種自然本色，只是，這種作為不能反自然之道而行；(iii)所謂的「反自然之道而行」，簡單意指的就是自外於自然，或者把自然對象化！一切的控制、濫用，都肇生於此一不當舉措；(iv)果爾如是，「曠合於自然的自覺為什麼會引導我們調整面對自然的態度」的問題便有了答案，因為，這種自覺強裂地揭示人類即自然的一分子，並且顯示自外於自然、把自然對象化的不當，而透過自然方式或內心的不安，促使我們回歸自然，也因而洞察到必須徹底調整吾人對待自然的態度（如果有需要的話），而這一歷程也就可以視之為某種「工夫」。
- b) 另外要指出的是，在此合理重構中，本文以為，曠合於自然的自覺並不是一種道德自覺，而是一種存有的自覺！而前述所謂的「工夫」也就不能只是某種道德修養，而應該是存有的全面開顯……其主題有二：(i)孤獨；(ii)創造。^{# 69}這一點也是環境倫理學可以再深度開

註 69 關於這兩個重要議題，在筆者於 2001 年 5 月 14 日和 5 月 21 日國立中央大學哲研所主辦之「中國哲學家研討會系列：我的哲學」講座所發表的兩篇講論〈我的哲學：關於哲學的批評性思考〉和〈〈哲學〉的哲學回應……一種例示〉中有詳細之論究，請讀者自行參考。

拓的課題。

5. 最後，果真我們把握和理解了本文所強調的簡單事實，那麼，隱含在簡單事背後的複雜糾結問題：(i)爲什麼我們要囁合於自然？或者是「我們能否和應否遵循自然」？(ii)爲什麼有關自然的自覺不是一種道德自覺？就有待我們再做深入的探究和釐清了。

結 語

1. 本文有以下幾點結論：

- 1) 環境主義的出現，可以說，象徵著人類自我批判時代的到來，或者說，是人類試圖由根源處來關懷自身問題的一個起始。
- 2) 「哲學的荒野轉向」或環境倫理學的開拓，都只是人類重建其「自主性」和「不假外求」信念的手段，而不是目的自身！
- 3) 我們需要更審慎地從事環境運動，也需要更多樣的環境哲學之根源性解讀，以便揭開問題的真相，得獲真正的解題之道。
- 4) 重點不在於是否去改變自然，或者是要不要「讓自然老去」，而在於如果改變自然是不能避免的事實，換言之，如果我們一定會因爲生存需求，自然而然地必須去對待自然，那麼，問題應該在於我們要循何方式或途徑去改變自然！
- 5) 以自然之道對待自然！
- 6) 要以自然之道對待自然，有賴契及囁合於自然的自覺，並發展出一種人類的自處之道！

2. 必須進一步釐清的課題是，面對當前全球性的環境危機，補救式的或綠色生產式的行徑，都只有治標的功效，根本對應之道，還是必須正視並重新調整人類的生活方式，以及人與自然和一切物種之間的關係，換言之，應該提出一種價值合理貞定的倫理態度，以為因應。也因此，價值倫理學（*Axiological Ethics*）勢必成爲另一個討論主題。

引用書目（按內文引用先後序/網頁引用目錄從略）

- Palmer, Clare, 1997, *Contemporary Ethical Issues: Environmental Ethics* (Oxford, England: ABC-CLIO, Inc.)
- Hart, R. E. (Editor), 1992, *Ethics and Environment* (London: University Prof. of America)
- Elliot, Robert(Editor), 1995, *Environmental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Passmore, John, "Attitudes to Nature" in R. S. Perer, ed., *Nature and Conduc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5), pp. 251-64.
- Passmore, John, "Attitudes to Nature" in Robert Elliot, ed., *Environmental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29-141.
- Mathews, Freya, "Value in Nature and Meaning in Life" in Robert Elliot, ed., *Environmental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42-154.
- , 1991, *The Ecological Self* (London: Routledge).
- , 1992, "Relating to Nature: Deep Ecology or Ecofeminism?" *Trumpeter*: 9, 4, (<http://trumpeter.athabasca.ca/archives/content/v9.4/mathews.html>)
- Rolston III, Holmes, 1986, *Philosophy gone Wild* (Buffalo, NY: Prometheus Books).
- ,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Values in and Duties to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劉耳/葉平（譯），Holmes Rolston III（著），2000，《哲學走向荒野》（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社，一版一刷)。

王瑞香(譯), Holmes Rolston III(著), 1998, 《環境倫理學: 對自然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台北: 國立編譯館, 1996年初版, 1998年修訂一刷)。

Pojman, Louis P. (Editor), 1998,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Botzler, R. G. and Armstrong, S. J. (Editor), 1998, *Environmental Ethics: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New York: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Honderich, Ted (Editor), 1995,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empel, Carl G., 1970,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in *Foundations of the Unity of Science: Toward a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Volume II, edited by Otto Neurath, Rudolf Carnap and Charles Morri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651-745.

成中英(編), 1983, 《近代邏輯暨科學方法學基本名詞詞典》(台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初版)。

Commoner, B., 1971, "The closing circle: nature, man, and technology" in *Thinking About The Environment*, edited by M. A. Cahn and R. O'Brien (Armonk, N. Y: M. E. Sharpe, Inc), pp. 161-166。

沈清松, 2000, 〈中西自然觀的哲學省思……兼論科技所需的人文精神〉, 環保與發展研討會(青城: 四川社會科學院), 見 <http://www.ricciibase.com/docfile/en02.htm>。

Attitudes to Nature: A Critical Reflection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Jenn-bang Shiau *

Abstract

1. The purpose of my arguments are to expose some simple facts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to clarify the basic presupposition in those facts, so as to make them as the preliminary to the constructing of environmental ethical theories.
2. Applying methods of reduction, abduction, critical reflection, analysis of concept formation to the issues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my investigation tries to illuminate that “relations between man and nature” are the main thesis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the key point “how do we treat to nature,” and then, to reveal the simple fact “treat to nature in natural way.”
3. In my research, the possible achievements are:
 - 1) To illuminate the necessity of researching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beside environmental science.
 - 2) Having Clarified and defined the “attitude to nature.”
 - 3) Having provided presuppositions to the constructing of environmental ethical theories.

Keywords : simple facts, environmental ethics, wild turn, interact, treatment, attitude, the way of nature, natural self-awareness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